

敬致 各會員工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104 年 5 月份，陸續接獲會員教師反映有關「教師兼職」受監察院或學校發文查察之案件。為因應會員教師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對於教育行政法制之關心，本會蒐集相關資料後，立即撰寫【教師兼職不可不慎】之文章（詳如以下附全文內容），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分別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公開社團、快訊、電子郵件、電子報與網站首頁公告等管道，以第一手資訊提醒各會員教師，在自己本職教學工作外，各項活動的參與，仍應審慎判斷，以免誤為【兼職】之參與。

今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函，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規範「兼職」之意涵，使其對於教育人員之「兼職」規範更臻明確。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茲將本會先前所為之專業論述資料，與教育部今所規範之函釋命令資料，整合併置，以供各位會員教師參考之。

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敬上 1040608.

## =====

### 教師兼職不可不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05/11）

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有（一）兼任行政職務身分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二）未兼任行政職務身分者，則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近日審計部主動查察公職人員（包括教師）之兼職狀況，若有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影響部分，在第 4 條年終考核部分，因考核「4 條 1 款」的前提包括：（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以致違法兼課兼職者只能被考核為「4 條 3 款」：（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在第 6 條第 4 款平時考核部分：「…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另外，其他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也有類似之相關規定。影響重大，大家應特別注意！

再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四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中第九點「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部分學校甚至將不得未經同意兼職明定於聘書中，可知教師不當兼職有被認定為不適任教師之可能，或違反聘約予以解聘，對工作權之影響甚鉅。

目前公立學校之專任教師依規定原則上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但仍有若干例外之情形，請參閱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而實務上，

常有專任教師投資於家族企業，被登記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雖然只是掛名登記無實際的參與經營商業活動，但是，既然經過公文書登記，恐怕已是「百口莫辯」，請各位會員，若懷疑自己有可能被親友掛名登記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請務必查明清楚，儘速處理，以免權益受損！

---

## 【教育部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 教育部令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 長 吳思華